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大山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潘宾荣，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项目包含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 2 条地下与地面道路，海馨街、海馨北一街、海文西一街、海文西二街 4 条地面道路，3 座地下人行通道，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651.526621	2023.11.3	深圳
2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道路全长约 2920m，道路红线宽为 50m，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建安费 41503.576923 万元。	539.5465	2023.4.17	深圳
3	红岗片区东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建设道路总长约 7.85km，其中 4 条次干路全长约 6.07km。项目估算总投资 77478.1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6358.80 万元。	1451.823（监理 534.8208）	2023.6.14	惠州
4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	道路全长约 2.07km，均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红线宽 50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含下沉段道路）、岩土工程、桥涵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336.11	2024.11.18	深圳
5	大湾区东莞市西部干道改造项目（地铁 1 号线段）施工监理	包括现状西部干道和万道路，起于粤晖立交桥，终点接昌平跨线桥，全长约 5.505 公里，按城市主干道（兼二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断面按主车道双向六车道+辅道（局部场地受限则取消主辅隔离合并为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服务设施）、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桥梁工程等。	404.318022	2025.7.4	东莞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深圳市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34512
注册号:	44030110276182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4-23
营业期限:	自1993-04-23起至2043-04-23止
核准日期:	2025-01-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备注:	

1.2、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建立时间	1993年04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345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969-4/1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山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李大山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季永贤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44003033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2年07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5月12日 No.EF 0197366

1.3、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0日
- 2026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 潘宾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44037808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潘宾荣

签名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潘宾荣	性别	男	年龄	40 岁
职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2198511234836	手机号码	138758738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6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3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注册号：4403780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大湾区东莞市西部干道改造项目(地铁 1 号线段)施工监理	包括现状西部干道和万道路，起于粤晖立交桥，终点接昌平跨线桥，全长约 5.505 公里，按城市主干道(兼二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断面按主车道双向六车道+辅道(局部场地受限则取消主辅隔离合并为双向八车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服务设施)、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桥梁工程等。	2025. 7-至今	2025. 7-至今	在建	
滨海休闲带一期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I 区)	外海堤工程、陆域填筑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绿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围堰工程、临时便道、临时用电、桩基工程、沿江高速保护工程、围挡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023. 1-2024. 6	2023. 1-2024. 6	已完	任专监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企业业绩情况

3.1、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2-440305-04-01-308552002001

标段名称: 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1.526621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王秀民



本工程于 2023-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31



查验码: 27485387891012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 监理合同</p> <p>甲方： <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乙方：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工程名称： <u>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u>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第一部分协议书</i></p> <p>甲方（委托人）： <u>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乙方（监理人）： <u>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31日向监理人发出<u>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u>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 <u>前海合作区八单元市政道路工程（一期）</u> 1.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u></p> <p>1.3 工程内容： <u>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八单元，项目包含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2条地下与地面道路，海馨街、海馨北一街、海文西一街、海文西二街4条地面道路，3座地下人行通道，并配套建设市政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u> <u>前湾四路及金岸中街路线总长约951m，地面道路长约358m，地下道路约593m（地下暗埋段共462m，其余为U槽段，采用明挖施工），地下双向两车道，前湾四路地面部分为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40/29m。</u> <u>海馨街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23m，路线总长约498m，道路下方含2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均为23m。</u> <u>海馨北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482m。</u> <u>海文西一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92.5m。</u> <u>海文西二街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16m，路线总长约248m。道路下方含1座地下人行通道，长度为16m。</u></p> <p>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1) 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供冷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u>不含燃气工程，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u></p> <p>(2)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准备的准备工作；</p> <p>(3)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p> <p>1.4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100%</u> 1.5 其它： _____</p> <p>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p> <p>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p> <p>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p> <p>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p> <p>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王秀昆</u>，身份证号码： <u>430402196909110511</u>，注册号： <u>4400927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含税)人民币<u>陆佰伍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陆元贰角壹分</u>（小写：<u>¥6515266.21元</u>），监理酬金率<u>1.4091%</u>（计费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u>46238.45万元</u>），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p> <p>监理酬金包括：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人员派驻费、施工图审查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p> <p>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p> <p>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p> <p>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p> <p>工作内容：（1）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开展招标阶段配合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u>施工图审查（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人员派驻服务</u>、对第三方监测、检测、测绘等单位管理，对燃气监理工作统筹，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与周边地块和相关产权单位开展协调等工作，安排的其他需配合工作事宜； （3）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p> <p>■ 施工准备阶段：</p> <p>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单位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p>

打卡报表和排版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4、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5、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止，总计 1642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止，共 912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6 月 19 日 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
港大厦四楼 402-410 室

电

话：

电

话：

0755-25290200

传

真：

传

真：

0755-25290787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沙头角支
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年11月1日 日 期: 2023年11月1日

3.2、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 JL2023010</p> <p>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 新建工程监理合同</p> <p>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 新建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7日</p>	<p>第一部分 协议书</p> <p>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向监理人发出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p> <p>第一条 工程概况</p> <p>1.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内容: (1)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包括: 道路全长约2920m, 道路红线宽为50m, 双向四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拆除现状路面及旧房基础, 软基处理, 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虾山涌桥及虾山涌桥等, 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 福永河巡河路进行景观提升等,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工作; (3)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 1.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p> <p>第二条 词语限定</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p> <p>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p>
<p>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p> <p>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p> <p>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 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 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p> <p>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开明,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6605161078, 注册号: 44003027。</p> <p>第五条 酬金</p> <p>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伍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大写), ¥5395465.00 (小写), 监理酬金率 1.30%,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p> <p>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p> <p>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p> <p>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p> <p>6.1.1 监理服务范围:</p> <p>采购范围: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不含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燃气工程)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p> <p>工作:</p> <p>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2) 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p>	<p>暂定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 总计1459日历天, 其中: 施工阶段: 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 共730日历天,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起算, 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止; 质量缺陷责任阶段: 自2025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3月29日止, 共729日历天, 具体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以质量缺陷责任期为止; 其他服务: 自/起至/止, 共/日历天。</p> <p>第七条 双方承诺</p> <p>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p> <p>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p> <p>8.1 订立时间: 2023年4月17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第九条 合同份数</p> <p>9.1 本合同一式11份, 甲方执7份, 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p>

五、付款方式

5.1 概算审核服务费：提交符合要求的概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评审材料（含专家评审意见），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且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概算审核费。

5.2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编制成果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定案，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20%；工程形象进度至 30%时，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40%；工程形象进度至 50%时，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50%；工程形象进度至 70%时，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70%；工程形象进度至 100%时，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90%；工程结算定案后支付该项服务费余款。

5.3 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费：完成施工图审查并提交报告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80%；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获得审查合格书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100%。

5.4 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签订且监理进场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20%；工程监理服务费与施工方申请工程款同步并按照形象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90%；工程竣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97%；保修期满后支付该项服务费余款。

5.5 检验检测服务费：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1%结合中标优惠率（下浮率）计算的金额（超出 1%的部分按 1%结算）。合同签订且检测进场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20%；工程形象进度至 50%时完成当前阶段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80%；工程形象进度至 80%时完成当前阶段的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90%；完成所有的检测工作并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该项服务费余款。

5.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合同签订且水土保持进场后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30%，提交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该项服务费总额的 70%）该项服务费。

5.7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出具监测实施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项服务费的 30%；主体工程完成 80%且出具对应监测季报后支付至该项服务费的 70%；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服务费余款。

5.8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提交符合要求的防洪评价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服务费。

4

5.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费：提交符合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项服务费。

5.10 申请款项时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含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至承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请款资料时止。发包人进行审批后送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发包人对于联合体各成员申请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用，发包人均统一向联合体主办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拨付。联合体主办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15114000510165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其它

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行政许可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 and 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5

8.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5 除发包人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各 3 份。

发包人（盖章）：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 333 号智联大厦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方）

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

承包人（盖章）：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唐岭路 1 号金麒麟大厦 23 层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4 日

签订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智慧东路 333 号智联大厦 1905 室

6

联合体协议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红岗片区东部规划道路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名称）HZRC-ZFCG-002（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包含概算评审服务、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水土保持服务（包含方案编制、监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等其他有需要开展的专项咨询服务部分，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 3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0 份，送采购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1 份。

甲公司全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5日

乙公司全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25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4、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 监理 合同关键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编号: ⁴⁹¹324-JL-001-2024</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监理合同</h2> <p>工程名称: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11月</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协议书</h3> <p>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湖滨西路段)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范围为海澜大道至湖滨西路【其中海澜大道至新安一路段全咨单位(含监理)已于2020年完成招标,中标单位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开展工作】。道路全长约2.07km,均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红线宽50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含下沉段道路)、岩土工程、桥涵工程、人行通道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管线下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其中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段道路全长约0.69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电力隧道工程、市政管线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最新批复为准。</p> <p>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20031.83万元,其中建安费96684.68万元;中心区海澜路新建工程(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段)项目总投资匡算为23388.49万元,其中建安费19336.94万元,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7. 其它: /</p> <p>二、词语含义</p> <p>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p> <p>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本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专用条件;本合同通用条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p>四、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①以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为新安一路至湖滨西路段: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道路、岩土、桥涵、电力隧道、市政管线、海绵城市、景观及绿化、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燃气等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专项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报建报批;②以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为海澜大道至湖滨西路:专项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含噪声专题评价)、树木迁移咨询(至取得迁移许可证)、工前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业务培训。招标人可以调整专项咨询服务的内容,最终实施内容以招标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其他工程: / <p>五、服务期限</p> <p>工程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止,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施工阶段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1095日历天; (实际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保修阶段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共1827日历天; (实际保修阶段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具体按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设备采购监造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勘察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设计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其他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六、工程服务及相关服务酬金</p> <p>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工程服务及相关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336.11万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263.76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率1.36404%;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暂定为13.19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__万元;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__万元;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__万元;水土保持监测酬金为10.44万元;水土保持验收酬金为2.09万元;环保验收酬金为1.00万元;环境影响评价酬金为6.05万元;树木迁移咨询酬金为23.63万元;工前轨道交通结构健康度评定酬金为15.95万元。 <p>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为完成合同工程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阶段监理、设计阶段监理、燃气监理、报建报批、业务培训、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七、总监理工程师</p> <p>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苏锡文,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91120851,注册号: 44003030</p> <p>八、双方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服务及相关服务酬金。 <p>九、其他</p> <p>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双方各执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傅微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0151140005101658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邮编： 518101

邮编： 518081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755-25290200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755-25290787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3939088914@qq.com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赵文斌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 11月 18日

3.5、大湾区东莞市西部干道改造项目(地铁1号线段)施工监理

合同关键页

<p>GF-2000-0202</p> <p>建设工程监理合同</p> <p>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p>	<p>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p> <p>委托人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与监理人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p> <p>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大湾区东莞市西部干道改造项目(地铁1号线段)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 东莞市道滘镇 工程规模: 大湾区东莞市西部干道升级改造(地铁1号线段)包括现状西部干道和万道路, 起于粤晖立交桥, 终点接昌平路线桥, 全长约5.505公里。按城市主干道(兼二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 断面按主干道双向六车道+辅道(局部场地受限, 则取消辅道分离合并为双向八车道), 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服务设施)、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桥梁工程等。 工程投资: 镇财政资金。</p> <p>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p> <p>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p> <p>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p> <p>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p> <p>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p> <p>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 肆 份, 监理人执 贰 份, 交易中心、招标代理、监督部门各执 壹 份。</p>
<p>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标准条件; 5、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6、本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7、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8、其它文件。</p> <p>十二、对合同中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第五条修改为: 1、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p> <p>2、监理服务费以□财政审定的概算建安费 □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1670号) 相关规定计取。 整系数取1.0, 高程调整系数取1.0, 正阳东岸项目整系数取1.0, 高程调整系数取1.0, 暂定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肆万叁仟壹佰捌拾元贰角贰分 (¥4,043,180.22元)。</p> <p>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以道滘镇财政审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合同结算金额、计费基数、调整系数、折扣、施工中标下浮率), 结算方式如下: (1) 适用于传统模式(√): ① 当工程施工合同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施工合同总金额时, 以招标控制价为监理合同结算计费基数, 根据计算监理合同金额的方法计算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不包括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扣除的违约金等); ② 当工程施工合同结算金额小于施工合同总金额时, 监理合同结算计费基数=(施工合同结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施工中标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上述公式计算的数值为监理合同结算计费基数, 根据计算监理合同金额的方法计算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不包括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扣除的违约金等)。</p> <p>(2) 适用于EPC模式(): ① 当工程总承包合同建安费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时, 以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监理合同结算计费基数, 根据计算监理合同金额的方法计算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不包括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扣除的违约金等);</p>	<p>② 当工程总承包合同建安费结算金额小于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时, 监理合同结算计费基数=(合同建安费结算金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施工中标下浮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上述公式计算的数值为监理合同结算计费基数, 根据计算监理合同金额的方法计算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不包括根据合同相关条款扣除的违约金等)。</p> <p>3、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责任期自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开始, 至监理范围内工程的缺陷责任期结束, 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各标段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356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实际工期以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为准, 上述监理责任期不包含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 监理人须按投标书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日期前进场完毕)</p> <p>十三、对合同中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补充以下条款: 1、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后正式生效。</p> <p>以下无正文</p>

委托人：（盖章）
东莞市道滘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23170

固定电话：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四楼402-410室

固定电话：0755-25290200

开户名称：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 号：44201511400051016587

银行联行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